

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LYSDFRMY-CKG-CG-202503310004

甲方（需方）：洛阳市东方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2025年03月31日

乙方（供方）：河南嘉莱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洛阳市东方人民医院

供需双方经招标论证，同意按照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名称及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注册证号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呼吸机	Infinity Acute Care System Workstation Neonatal Care	德尔格制造股 份两合公司	国械注进 20153083551	1台	368000元	368000元
婴儿培养箱	YP-920	宁波戴维医疗 器械股份有限 公司	国械注准 20193081618	2	23800元	47600元
合计含税人民币（元）：肆拾壹万伍仟陆佰元整					¥：415600元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供方提供全新货物，货物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产品质量标准要求，且应达到供方投标文件标准。

三、交货时间、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送货

交货地点：洛阳市东方人民医院

货物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等风险由供方负责。

四、供方应在交货同时向需方交付货物有关资料包括报关单等。

五、验收：

1、按国家和行业标准、竞争性谈判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验收。

2、对货物的质量问题，需方应在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 15 日内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供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7 日内负责处理。需方逾期提出异议的，对所交货物数量、外观视为符合合同的约定。如果供方在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经双方共同验收，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需方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

六、付款方式：

1、设备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办理入库后付合同金额的70%，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设备正常运行满半年经科室评议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0%，设备正常运行期逾一年后支付剩余的10%。

2、供方应提供指定单位账户作为需方付款的唯一账户，需方不与任何供方个人进行付款交易。否则，由此引起的相关损失，由需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供方收款账号：263752871862

开户名：河南嘉莱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心怡路支行

3、合同权利转让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七、售后服务：

1、质保期：自设备安装调试合格正常运行之日起整机5年质保期。质保期间，凡非人为因素导致的货物损坏均由供方负责维修或更换。

2、故障响应时间为2小时，到场排除故障时间为24小时。如若未履行或迟延履行双方约定的售后服务义务，则应承担合同金额1%违约责任。

八、违约条款：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需方如向供方提出异议，供方应在7日内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供方认可需方提出的质量异议。若供方不认可需方提出的质量异议，由供方将异议货物委托具备该类产品质量检测资格的相关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若鉴定结论显示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或标准，则鉴定费用及保管期间产生的费用，由供方承担，同时供方应承担因货物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损失。若鉴定结论显示货物质量符合约定或标准，则鉴定费用及保管期间产生的费用，由需方承担。

2、供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需方应承担全部责任。需方保证货物质量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供需双方均应严格执行合同约定。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供方一份，需方四份。

十、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期限内，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受阻方在提供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应继续履行合同，怠于或不履行合同的应



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供、需双方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十一、纠纷处理：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十二、合同的修改和补充：

欲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须由供、需双方或授权代表签署书面协议。合同执行过程中对国家明确规定价格下调的货物，供方应主动做出相应调整，并书面通知需方。否则，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供方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

(以下无正文，为编号为：LYSDFRMY-CKG-CG-202503310004 的合同签署页)

甲方（需方）：（签章）洛阳市东方人民医院



地址：洛阳市涧西区西苑路 36 号

开户行： 建行洛阳分行涧西支行

账号： 41001512110050212011

电话： 0379-64978539

授权代表签字：

王涛 孙杰

签订时间： 2025 年 03 月 31 日

乙方（供方）：（签章）河南嘉莱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马庄路东寒山东路北
B 座 4 楼 414-416 号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心怡
路支

账号： 263752871862

电话： 15238089559

授权代表签字：丁磊

签订时间： 2025 年 03 月 31 日



附件：设备配置清单

呼吸机配置清单

序号	物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显示器	德尔格	Withcockpit c500	1	台	/
2	主机	德尔格	Vn500	1	台	/
3	氧气管道	德尔格	3 米	1	条	/
4	空气管道	德尔格	3 米	1	条	/
5	机械臂	德尔格	Vn500	1	套	/
6	呼吸机载车	德尔格	Vn500	1	台	/
7	系统缆线	德尔格	0.7 米	1	条	/
8	流量传感器	德尔格	Vn500	2	盒(5 个)	/
9	模拟肺	德尔格	Vn500	1	个	/
10	湿化器	费雪派克	850	1	套	/
11	重复性使用管路	德尔格	Vn500	2	套	/
12	加热导丝	德尔格	Vn500	1	根	/
13	无创组件	德尔格	Vn500	1	套	/
14	顺磁氧氧浓度监测	德尔格	Vn500	1	套	/
15	容量保证(含 PC-MMV)	德尔格	VG	1	套	/
16	呼吸机雾化	德尔格	Vn500	1	套	/
17	智能吸痰	德尔格	Vn500	1	套	/
18	流量传感器缆线	德尔格	Vn500	1	根	/
19	无创 NIV 模块	德尔格	Vn500	1	套	/
20	呼出阀	德尔格	Vn500	1	套	/
21	空气压缩机	鸽子	PN-3000	1	台	/



YP-920 婴儿培养箱装箱清单

下表所列的零、部、配件为产品装箱时应具备的所有物件，请用户在拆箱时核实。

序号	部 件 名 称		数量	备注
1	箱体		1	
2	机柜		1	选配升降式机柜时，无
3	脚轮		4	
4	护栏		1	
5	输液架		1	
6	托盘		1	
7	电源线		1	
8	输氧管		1	
9	记录显示板		1	
10	空气过滤材料		1	备用
11	操作窗塑料套		4	
12	转动圆窗塑料套		2	
13	使用说明书		1	
14	合格证		1	
15	保修卡		1	务请寄回
16	弹簧垫圈 12		4	
17	平垫圈 12		4	
18	工 具 箱	皮肤温度传感器	2	装配用
		培养箱专用温湿度计	1	
		简易扳手 10/19	1	
		内六角扳手 M5	1	用于升降式机柜配置
		内六角扳手 M8	1	
		*F 型熔丝管 6.3AH/250V	2	
		*F 型熔丝管 1AL/250V (用于光源配置为灯管)	2	
		*T 型熔丝管 1.6AL/250V (用于光源配置为 LED)	2	
		*简易扳手 14/24	1	
		*内六角扳手 M6	1	
19	*灯箱		1	用于黄疸治疗装置 配置，选配部件
20	*灯箱输液支架		1	
21	*灯箱脚		4	
22	*六角螺栓 M8×40		2	
23	*六角螺栓 M8×45		2	
24	*弹簧垫圈 8		4	
25	*平垫圈 8		8	
26	*六角螺母 M8		4	
27	*六角螺栓 M10×90		4	
28	*弹簧垫圈 10		4	
29	*平垫圈 10		4	



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洛阳市东方人民医院

乙方（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河南嘉莱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及省、市纠风专项治理工作精神及相关行业法规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并自愿签订、共同遵守本合同：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礼品。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应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并上缴。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参加学术活动、外出旅游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

六、乙方指定的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临床科室等推销医疗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走访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五份，乙方一份，甲方四份，双方自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乙方（盖章）：河南嘉莱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03 月 31 日

